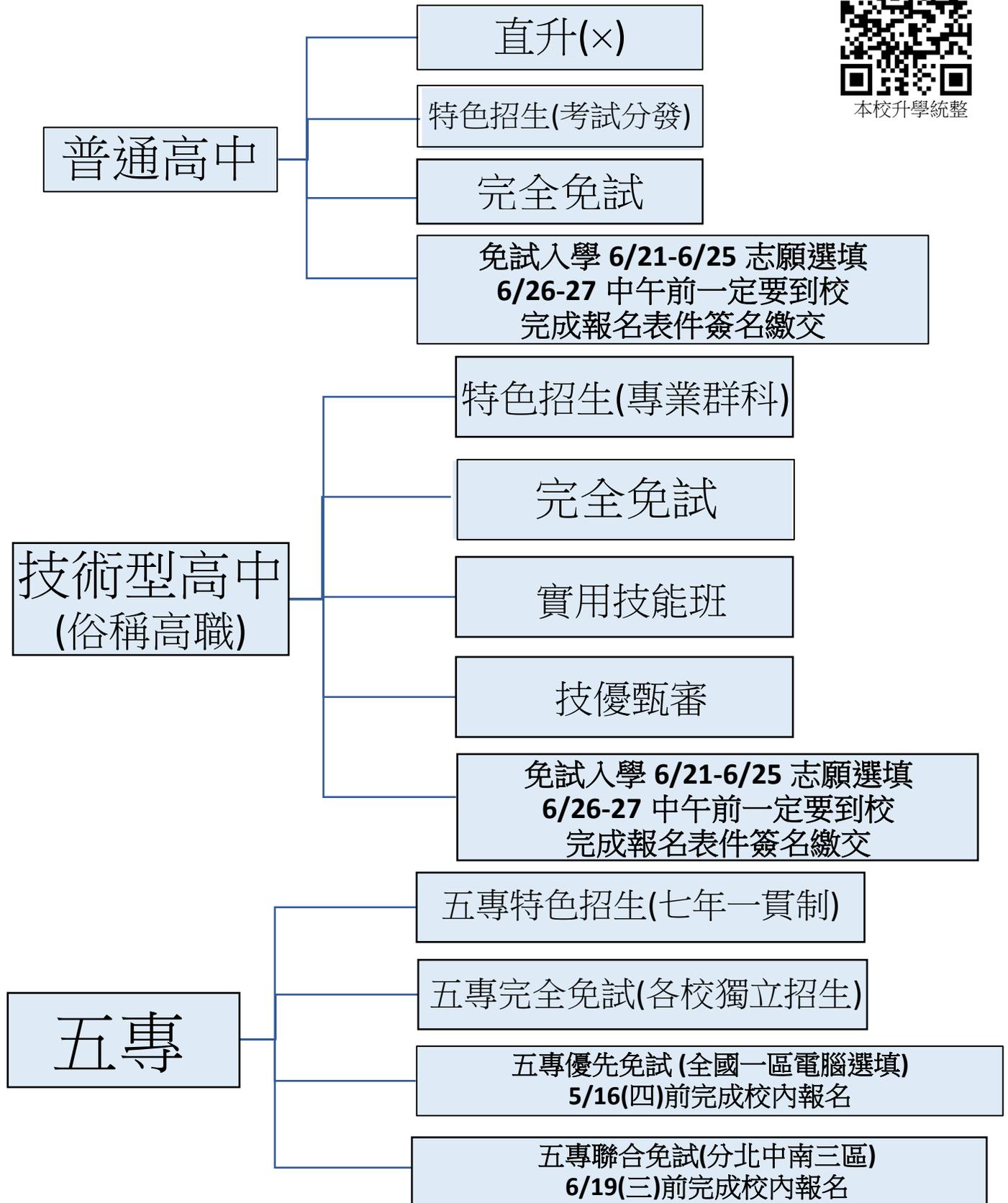


所有重要日程請務必參照「113 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並提早至少一週準備。本校升學資訊統整網址 <https://reurl.cc/QeK0Ab>



本校升學統整



113 學年高中職及五專升學說明：一般而言，普通高中最單純、其次為技術型高中(大部分學生採免試入學-填志願分發)、五專通常比較陌生(原有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都有一定比例學生採用，今年新增完全免試)。最後進行的報名管道:高中職是免試入學、五專是聯合免試。

壹、五專介紹

五專招生方式介紹

配合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實施，五專以「免試入學」為主要招生管道。分為完全免試、優先免試及聯合免試入學。

另有特色招生、專班招生及免試續招等管道，提供學生多元且適性選擇機會。

特色招生入學

主要由藝術領域之五專學校辦理七年一貫制甄選入學，藉由術科測驗招收具有潛能或具有專長的國中畢業生。

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五專試辦完全免試入學屬全國性之招生管道，招收國中應屆畢業生，學生不受地區限制且完全不參採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只要選擇想升讀的 1 個學校科組志願並向所屬國中學校報名，經由五專招生學校錄取，便可在升學路上提早就定位。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

為鼓勵就近入學、照顧弱勢學生，並促使職業志向較強之學生提早就定位，「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在國中教育會考後開始報名，採網路選填志願統一分發，至多可選填 30 個五專招生校科志願，對於特定科別(例如護理、工程等)有濃厚升學意願的學生可藉此管道獲取分發入學機會。

北、中、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

在五專優先免試入學結束後辦理，學生可在各區擇一所五專招生學校報名申請，錄取方式採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五專免試入學續招

在各區聯合免試入學招生後，尚有待招生名額之五專招生學校，得經教育部核准辦理續招。

一、113 學年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 <https://reurl.cc/XqKQaa>

113 學年度起試辦「五專完全免試入學」，適用目標與志趣性向明確，有意願就讀五專招生學校所有非護理科之各科組之國中應屆畢業生。限報 1 校 1 科志願，由各五專招生學校辦理單獨招生，完全不採計國中教育會考成績，學生不受地區限制，由所屬國中學校辦理集體報名，經由五專招生學校錄取，便可在升學路上提早就定位。

以中華醫事大學為例成績計算方式 <https://reurl.cc/37qdoR>



五專完全免試

| 採計項目 | 說明 | 滿分 |
|--------|--|----|
| 多元學習表現 | 就讀國中或校外服務單位出具之服務學習時數證明。 | 15 |
| 均衡學習 | 國民中學學生個人成績證明單 | 28 |
| 其他 | 1.日常生活評量(無記小過以上處分紀錄，並經獎懲相抵後)：1次大功(含以上)得3分，1次小功(含以上)得2分，1次嘉獎(含以上)得1分。 2.技藝優良證明：技藝教育第一學期課程成績達90分以上者3分、80分以上得2分。 | 5 |

以文藻為例成績計算方式 <https://reurl.cc/v0R9ma>

| 採計項目 | 說明 | 佔總成績比例 |
|----------------|--|--------|
| 多元學習表現 服務學習 | 一、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滿 1 學期得 2 分，同 1 學期同時擔任班級幹部、小老師或社團幹部，仍以 2 分採計。 二、參加校內服務學習課程及活動，或於校外參加志工服務或社區服務每滿 1 小時得 0.5 分。 | 15 |
| 均衡學習 | 健康與體育、藝術、綜合活動及科技四領域，國中前 5 學期平均成績及格達 60 分(含)以上者。 | 28 |
| 其他 | 如自傳、英語檢定、其他檢定、競賽表現...等。 | 5 |

二、113 學年度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招生 <https://reurl.cc/nrGYpn>

特別注意：本招生以免試生之 1.志願序、2.多元學習表現、**3.技藝優良**、**4.弱勢身分**、5.均衡學習、6.國中教育會考、7.寫作測驗等 7 個項目，作為超額比序總積分採計項目
相關服務學習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之服務學習項目積分

五專優先免試



（一）「技藝優良」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採計方式為技藝教育課程成績（以單一學期之百分制擇優採計）達 90 分以上者得 3 分、80 分以上未滿 90 分者得 2.5 分、70 分以上未滿 80 分者得 1.5 分、60 分以上未滿 70 分者得 1 分，其成績應於國中就學期間且至 113 年 5 月 14 日（星期二）（含）前取得為限。（百分制成績小數點以後無條件捨去）

（二）「弱勢身分」項目積分採計上限為 3 分。報名時具低收入戶者採計 3 分，具中低收入戶、直系血親尊親屬支領失業給付或特殊境遇家庭子女身分者採計 1.5 分，若免試生同時具備 2 種以上資格者僅得擇一計分（請於報名時檢附在報名期間內有效之證明文件）。

三、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https://reurl.cc/j3Kr62>

113 學年度南區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 <https://reurl.cc/nrGYxn>

特別注意：

113 學年度五專聯合免試入學招生之「多元學習表現-服務學習」積分服務時數每滿 8 小時得 1 分(積分上限 7 分，計 56 小時)。



全國五專聯合免試



南區五專聯合免試

貳、高中及技術型高中(俗稱高職)介紹：

十二年國教下，高中主要分為指導學科為主的普通高中，及指導技藝、講求動手做的技術型高中（高職）。

11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簡章： <https://reurl.cc/bDKmer>

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完全免試 <https://reurl.cc/L4K95e>：招生學校有私立長榮女中、私立慈幼工商、私立南英商工、私立亞洲餐旅、私立六信高中...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



臺南高中完全免試

臺南高中免試入學



★最多學生採用的升學管道：113 學年度臺南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 <https://reurl.cc/97mnxX>

實用技能學程：國中試辦技藝專班，鼓勵適合職業教育的學生，及早展開相關學習，若取得修課證明，有機會優先錄取技術型高中下設的實用技能學程，十八歲前就習得一技之長。113 臺南區實用技能學程分發簡章 <https://reurl.cc/80x18X>

技優甄審入學：學生參與技藝專班，或甚至取得國際技能競賽、丙級技術士證明等條件，還可報名「技優甄審入學」管道，不憑會考成績，就有機會保送到技術型高中。113 臺南區_技優簡章 <https://reurl.cc/aLKxRX>



實用技能學程



技優甄審入學

臺南區免試入學超額比序項目積分對照表

※本表 111 學年度起入學高級中等學校學生適用之

| 比序項目 | | 積分換算 | | | | | 最高分數 | 備註 | |
|--------|---|---|-----------------|-----------------|-----------------|--------------------------|------------------------|---|---|
| 志願序 | | 第一志願序 學校(三間) | 第二志願序 學校(三間) | 第三志願序 學校(三間) | 第四志願序 學校(三間) | 第五志願序 學校(三間) | 12分 | 1. 同一志願序的三間學校(不論多少科別,只看是否是同一間學校),志願序積分相同。 2. 同一間學校,第二次選填,則視為不同志願序 3. 第六志願序(含)以後,改以單科別計算,都是7分 | |
| | | 12分 | 11分 | 10分 | 9分 | 8分 | | | |
| 多元學習表現 | 競賽成績 | 國際賽 | 第1名:10分 | 第2名:9分 | 第3名:8分 | 第4-8名:7分 | 50分 | 1. 限國中階段七上到九上獲得的成績 2. 競賽項目:科學展覽、各學科能力競賽、語文類競賽、藝能類競賽、運動類競賽。 3. 同一性質或同一項目之競賽,僅擇優計分一次。 4. 本項最高採計10分 | |
| | | 全國賽 | 第1名:7分 | 第2名:6分 | 第3名:5分 | 第4-8名:4分 | | | |
| | | 縣市賽 | 第1名:4分 | 第2名:3分 | 第3名:2分 | 第4-8名:1分 | | | |
| | 獎勵記錄 | 功過相抵後,基本分數3分,24支嘉獎,可達滿分15分。嘉獎/小功/大功:加0.5/1.5/4.5分;警告/小過/大過:扣0.5/1.5/4.5分 | | | | | | | 本項最高採計15分 |
| | 服務學習 | 免試:每小時0.3分,50小時,達滿分15分 (另五專—每8小時一分,56小時,達滿分7分,且加計幹部和小老師;五專優免—每4小時一分,60小時,達滿分15分,且加計幹部和小老師) | | | | | | | 本項最高採計15分 |
| | 社團參與 | 每學期16小時以上,老師評核通過,給三分,修習五學期可達滿分15分。(技藝學程也算入社團) | | | | | | | 本項最高採計15分 |
| | 體適能 | 受測基本分:4分 | 兩項達門檻:6分 | 兩項達50(2銅):8分 | 兩項達75(2銀):9分 | 兩項達85(2金):10分 | | | A. 一分鐘屈膝仰臥起坐 B. 坐姿體前彎 C. 立定跳遠 D. 1600/800公尺跑走 本項最高採計10分 |
| 語言認證 | ※【英語—全民英檢(GEPT)、托福測驗(TOEFL)、多益測驗、劍橋國際英語認證、外語能力測驗、雅思國際英語測驗(IELTS)】,採計標準參照 CEF 架構相當 A2 級以上者得 5 分 ※【閩南語—閩南語語言能力認證考試、中小學生臺語認證、全民臺語認證(專業版);客語—客語能力認證考試;原住民族語—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達基礎級以上得 5 分 | | | | | 本項最高採計5分 (不限國中教育階段取得) | | | |
| 就近入學 | 符合 10 分 | | | 不符合 0 分 | | 10 分 | 臺南市僅有『佳里區、白河區』非本校就近入學區 | | |
| 國中教育會考 | 會考五科,每一科 A++(7分)、A+(6分)、A(5分)、B++(4分)、B+(3分)、B(2分)、C(1分) 寫作測驗 6 級分 1 分、5 級分 0.8 分、4 級分 0.6 分、3 級分 0.4 分、2 級分 0.2 分、1 級分 0.1 分、0 級分 0 分 | | | | | 36 分 | | | |
| 參考總積分 | | | | | | | 108 分 | | |

※超過招生名額時,同分比序項目:(1)總積分(經濟弱勢-低收入子女優先)(2)志願序(3)多元學習表現總積分(4)國中教育會考總積分(5)會考加註標示(含總標示及國、英、數、自、社分科標示)(6)志願序內之學校序及科別序。

113學年度國中教育會考及全國高級中等學校與專科學校五年制適性入學重要日程表

教育部112年9月21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20112155號函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2月份 | 19 | 一 | 1. 19日-26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報名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2. 19日-3月1日：藝才班術科測驗報名 |
| | 22 | 四 | 22日-3月6日：科學班報名 |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3月份 | 1 | 五 | 建教合作班報名開始日 |
| | 7 | 四 | 7日-9日：國中教育會考報名 |
| | 11 | 一 | 1. 進修部辦理非應屆畢業生免試入學開始日 2. 11日-15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名 |
| | 16 | 六 | 科學班科學能力檢定 |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4月份 | 8 | 一 | 科學班報到 |
| | 12 | 五 |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准考證 |
| | 13 | 六 | 1. 13日：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高級中等學校集中式特殊教育班能力評估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 | 14 | 日 | 2. 13日-14日：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 |
| | 15 | 一 | 3. 13日-15日：藝才班(音樂班、舞蹈班)術科測驗 |
| | 20 | 六 | 20日-21日：藝才班(美術班、戲劇班)術科測驗 |
| | 21 | 日 | |
| | 26 | 五 | 4月26日-5月3日：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申請 |
| 29 | 一 | 4月29日-5月1日：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報名 | |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5月份 | 4 | 六 |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術科測驗 |
| | 6 | 一 |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獨招學校)放榜 |
| | 7 | 二 | 7日-8日：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名 |
| | 16 | 四 |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放榜 |
| | 18 | 六 | 18日-19日：國中教育會考 |
| | 19 | 日 | |
| | 20 | 一 | 1. 各就學區辦理優先免試入學開始日 2.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術科測驗成績公告 3. 免試入學變更就學區審查結果通知截止日 4. 20日-24日：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名 |
| | 23 | 四 | 1. 23日-24日：技優甄審入學報名 |
| | 24 | 五 | 2. 23日-24日：實用技能學程報名 |
| | 30 | 四 | 5月30日-6月7日：各校直升入學報名 |

※備註：
1. 有關國中教育會考、高級中等學校、五專各入學管道詳細日程(包括註明截止日者)，以各區各入學管道招生簡章內容為準，請詳閱簡章。
2. 有關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等5市辦理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入學管道詳細日程，以公告之招生簡章為準。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6月份 | 3 | 一 | 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結果公告 (臺北市、新北市、桃園市、臺中市及高雄市除外) |
| | 7 | 五 | 1. 寄發國中教育會考成績通知單並開放網路查詢 2. 7日-13日：藝才班分發報名 |
| | 14 | 五 | 1. 各校直升入學放榜截止日 2. 技優甄審入學放榜 3.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放榜 4.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放榜 5. 實用技能學程放榜 |
| | 16 | 日 | 運動績優生甄試術科檢定 |
| | 17 | 一 | 1.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 2.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 4.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 |
| | 18 | 二 | 1. 各校直升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技優甄審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試辦學習區完全免試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4. 各就學區優先免試入學放榜、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5.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截止日 6. 實用技能學程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7. 五專優先免試入學報到截止日(含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 | 19 | 三 | 19日-21日：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報名 |
| | 20 | 四 | 20日-30日：五專聯合免試入學報名 |
| | 21 | 五 |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公告實際招生名額、開放個人序位查詢及志願選填 |
| | 23 | 日 |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學科測驗 |
| 24 | 一 | 1. 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開放網路查詢學科測驗分數 2. 24日-28日：藝才班志願選填 | |
| 27 | 四 | 各就學區個人序位查詢、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志願選填截止日 | |

| 月 | 日 | 星期 | 辦理事項 |
|-----|----|----|--|
| 7月份 | 2 | 二 |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名截止日 |
| | 9 | 二 |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放榜 2.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分發放榜 |
| | 10 | 三 | 1.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報到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現場登記分發報到 3. 特色招生專業群科甄選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
| | 11 | 四 |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報到 2.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報到 3. 建教合作班報到截止日 4. 藝才班(音樂班、美術班、舞蹈班、戲劇班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 | 15 | 一 | 1. 各就學區免試入學及特色招生考試分發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2. 五專聯合免試入學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3. 體育班、運動績優生(甄審、甄試及獨招學校)辦理報到後聲明放棄錄取資格 |
| | 30 | 二 | 各就學區高級中等學校免試入學續招學校簡章公告截止日 |